

国防部：十年护航，人民海军向前进

前不久，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新闻局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大校表示，10年护航，人民海军向前进。展望未来，中国海军将继续向前，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记者：中国海军护航10年，有效维护了海上重要航道的安全，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众多安全产品，可以说是成绩斐然。请问发言人对这10年护航有何评价，对未来又有哪些期许？

吴谦：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2008年12月26日，中国政府派出海军首批舰艇编队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这是我国首次使用军事力量赴海外维护国家战略利益，首次组织海上作战力量赴海外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义务，首次在远海保护重要运输线安全。

10年来，中国海军护航编队始终牢记党和人民重托，严格依法依规精心组织护航行动，探索创新护航方法模式，持续激发官兵强劲动力和精神意志，有效确保了远洋护航任务的顺利完成。

10年来，31批护航编队、26000余名官兵，安全护送6600余艘中外船舶，成功解救、接护和救助70余艘遇险中外船舶，确保了被护船舶和编队自身绝对安全。

10年来，护航编队先后参加马航失联客机搜救、马尔代夫紧急供水、叙利亚化武护航、也门撤侨等任务，积极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安全产品。

10年来，护航编队与俄罗斯等20余个国家护航舰艇展开联合护航、反海盗、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演练，与美盟151特混舰队、欧盟465特混舰队等开展定期交流，先后103次出访3大洋6大洲的63个国家。

10年护航，人民海军向前进。展望未来，中国海军将继续向前，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军网）

致即将毕业大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敬爱的家长):

你们好！
一年一度的征兵工作已经拉开帷幕！兵者，国之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南开大学8名新入伍大学生的回信中表示，对他们从军报国的志向和激情感到欣慰，勉励他们施展才华淬炼成钢，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信中指出：自古以来，我国文人志士多有投笔从戎的家国情怀；希望青年学子们积极响应祖国召唤，把

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

当兵是一件有利于国家、社会和个人 的事。国家需要更多的经过部队锻炼的人才，国防需要更多的有识青年去提升和建设；社会上有更多当过兵的人，就会有更多的正义和正气，就有更多的见义勇为和挺身而出，就会有更多的人维护和坚守良好的社会秩序；个人需要部队“大熔炉”的锤炼和提升，成为更好地对国家、对社会、对家庭有担当的人。

大学和军营的环境截然不同，但在某种意义上又极其类似，都是培养一个更优质的社会人，大学让你更精致，军营让你更厚重。

你们大部分是独生子女，经历基本是

从家庭到学校，社会经验比较少。在你们即将走出家庭、走出学校，正要走向社会的人生关键时候，选择到部队去，到底对不对？部队是个大家庭也是个 小社会，而且是个比较特殊的小社会，有着严密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你们经过几年部队的适应和锤炼，再到社会当中去，会走得更加稳健、自信和有经验。部队能让你得到规律的生活习惯、优质的身体素质、大敌当前稳如泰山的强大内心、为国为民的担当精神、先进实用的管理经验和一个叫战友的“朋友圈”等。

另外，大学毕业生当兵2年，光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优待金就有15万元左右(2018年标准，会逐年增长)，这笔钱可以减轻家

庭的负担，也可以用来创业。大学毕业生当兵有机会考军校、提干、转士官等。地方政府每年会推出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考的公务员和事业人员岗位，学校每年设立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

同学们，强大的国家需要强大的国防，一流的军队需要一流的人才，希望同学们主动到军队的“大熔炉”中淬火锻造、百炼成钢，把自己的智慧、青春和热血献给国防和军队建设，献给维护祖国长治久安、让人民永享和平安宁的伟大事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年1月

景晗杰：拳拳之心向武装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景晗杰，出生于莼湖镇，1994年入伍，加入武警上海边防总队上海边防检查站。1998年退伍后先后在桐照、莼湖镇政府工作，2006年起担任莼湖镇政府综治办副主任，2013年9月起担任莼湖镇政府综治办主任、司法所长，2013年10月起担任莼湖镇政府党政综合办主任，2017年8月至今担任西坞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在景晗杰办公室见到他本人时，他告诉记者的第一句话就是：“虽然我从事武装工作才一年多，但我知道基层武装工作是国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做到拳拳之心向武装，才能把国家和军队

交托给我的任务做好、做精。”

多年来，景晗杰作为一名退伍军人，始终做到退伍不褪色，时刻保持军人本质，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处处展示党员风采，兢兢业业创造佳绩。武装工作千头万绪、事务复杂且任务艰巨，但他不畏难，摆正专武之职，实实在在抓兵役登记。由于西坞街道兵源比较匮乏，征兵工作一直比较难开展，他经常奔赴劳动力输入地，召集应征青年谈心做工作，动员有志青年回乡报名参军。

今年，召集毕业大学生开了一个动员会，景晗杰在会上做了征兵动员宣传，经他苦口婆心做工作，踏踏实实抓武装，今年西坞街道共完成征兵11名，其中全日制高校毕业生4名，比率在全区名列前茅，超额完成了征兵任务。在新兵到达部队后，景晗杰及时跟踪其思想及身体状态，发现问题立即协调解决，目前所有新兵均已授衔，在部队安心服役并表现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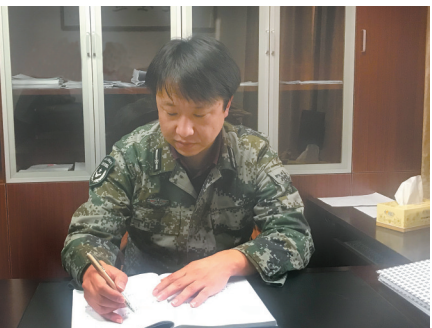
青年应征入伍后，景晗杰还经常走访士兵的家属，通过家属了解掌握他们在部队的现状，同时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们

家中的实际困难，使其能够安心在部队服役。去年，景晗杰参加了宁波市专武干部大比武，仅仅从事武装工作一年多的他获得第六名的好成绩。

在做好日常征兵工作之外，景晗杰对街道布置的各项任务都兢兢业业地完成。西坞街道有一支水上小分队，共有15人组成，每年景晗杰都会带领队伍进行两次训练，并在台风季到来之前预先制定好应急预案，确保群众财产损失降到最小。



景晗杰为退伍军人送去光荣牌



景晗杰工作照

一起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有条件的小学 and 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国家根据需要选派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

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国防知识。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应当以基于民兵、第一类预备役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二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三条 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依照本

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的，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在全国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依法成立的国防教育基金组织或者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二十七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具备下列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1)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2)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3)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4)有必要的经费保障；(5)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功能。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命名。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收集、整理、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制定。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由有关部门或者教育依据国防教育大纲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组织编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 作，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 设。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在国庆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经批准的军营可以向社会开放。军营开放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